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交航（一）字第 1129800008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四十四條。

三、「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考量本次修法內容所涉單位單純，為加速推動委託訓練單位辦理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故縮短預告期程為十四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電話：02-89782750。

（四）傳真：02-27058701。

（五）電子信箱：pychou@motcmpb.gov.tw。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七十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六次修正。

為提供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多元訓練管道，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增訂專責人員訓練得由航港局所委託之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指定機關或航港局所委託之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如附表。	第二十九條之二　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存放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其名單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人員異動時儘速報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備查。 前項專責人員須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其受訓級別、人數、訓練時數及訓練課程之規範，如附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提供港區危險物品儲放管理專責人員多元訓練管道，爰修正第二項，增訂專責人員訓練得由航港局委託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規定。

摘要(Summary)

增訂專責人員訓練得由航港局所委託之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Add the training for designated personnel may be conducted by other agencies or civil organizations entrusted by the maritime and port bureau.